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协鑫集成")于 2020 年9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融资提供反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 项公告如下: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寨协鑫集成科技发展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金寨集成")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 度,贷款期限及贷款利率以银行贷款合同为准。上述事项由安徽利达融资担保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利达")为金寨集成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保证 担保,并按照一定费率收取担保费。为支持全资子公司金寨集成的经营发展,根 据安徽利达的要求,公司为金寨集成上述贷款事宜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反担 保额度。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需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 金寨协鑫集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资本: 8000 万人民币



- 4、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1日
- 5、法定代表人: 郑任
- 6、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现代产业园区白马峰路以东
- 7、主营业务: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研发、制造、销售; 太阳能发电业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130, 403. 62	122, 986. 63
128, 131. 33	120, 545. 45
2, 272. 29	2, 441. 18
2020年1-6月	2019年1-12月
19. 34	6, 060. 69
-168. 89	-2, 303. 25
-168. 89	-1, 057. 79
	130, 403. 62 128, 131. 33 2, 272. 29 2020年1-6月 19. 34 -168. 89

(以上 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安徽利达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3、注册资本: 40959 万人民币
- 4、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25日
- 5、法定代表人: 李传义
- 6、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梅山镇
- 7、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为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再担保和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等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7, 116. 83	74, 801. 04
总负债	38, 197. 61	35, 826. 79
净资产	38, 919. 22	38, 974. 25
	2019年1-12月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	2, 649. 01	1, 677. 72
营业利润	650.46	203. 30
净利润	141. 59	88. 01

(以上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股权结构:

金寨县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58.64%股权,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24.28%股权,金寨县小额贷款担保中心持有其11.72%股权,六安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有其5.30%股权,安徽省浩生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持有其0.06%股权。

10、其他事项说明

安徽利达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反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金寨集成融资协议及反担 保协议尚未签订,实际情况以最终签署的反担保协议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提高全资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整体利益。金寨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



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 对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项反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 定,其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同意该反担保事项的实施。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3,104.88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80.42%;公司累计发生的反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50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0.22%;公司未发生违规及逾期担保情形。

公司及控制的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